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已修訂 消費權益獲肯定

逢周五見報

不良營商手法——先誘後轉銷售行為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 - 周記(五)

面對香港潮濕的天氣，很多市民都會在家中添置抽濕機，以減低室內的濕度。因此，在潮濕的季節，抽濕機的需求特別高。一些不良的商舖可能利用優惠價錢作餌以吸引消費者，實質意圖促銷其他較昂貴的產品。

本周個案分享：對消費者作出先誘後轉銷售行為

周先生看見一間家電商舖於門外張貼大型海報，推廣一款抽濕機，售價為\$800，比附近其他店舖相同機款的定價便宜近半。他於是向店員表示要購買一部。但店員不但拒絕展示或示範使用該款抽濕機，還不斷指該產品性能欠佳，並遊說他購買另一型號，售價為\$2,000的抽濕機。就這個案來說，如商戶其實意圖利用此方法促銷有別於其邀約供應的產品，便有可能觸犯即將生效經修訂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罪行。

醒目貼士：

有關法律條文並非禁止商戶推廣產品，但商戶如推廣價格優惠的貨品或服務來吸引消費者注意，其實意圖促銷不同的貨品或服務，並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該貨品或服務，或拒絕接受該貨品或服務的訂單，或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，便可能違法。因此，消費者應了解自身需要，不為不良營商手法所影響，以免買入自己不需要的貨品或服務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實施後，如遇此不良手法，可向香港海關舉報。

下期預告：不良營商手法之不當地接受付款

資料：香港海關

有關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之修訂詳情，可瀏覽海關網頁www.customs.gov.hk